

主编 钟华
副主编 周大山 陈瞻

企业经济法理论与实践

改革出版社

企业经济法理论与实践

主 编	钟 华
副主编	周大山
	陈 瞧

改革出版社

(京)新登字 053 号

责任编辑 杜 豪

企业经济法理论与实践

主编 钟 华 副主编 周大山 陈 曦

改革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城安德里北街 23 号)

新华书店发行

农业出版社印刷厂印刷

787×1092 毫米 32 开本 10 印张 225 千字

1992 年 1 月第 1 版 1992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 1-8000 册

ISBN7-80072-326-7 / F·183

定价 5.00 元

目 录

第一章 工业企业一般法律	(1)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1)
一、工业企业法的概念与特征	(1)
二、工业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2)
三、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形式	(4)
四、工业企业的内部管理体制	(7)
五、企业的财产及其它合法权益的保护	(8)
第二节 企业的设立、变更、终止	(9)
一、企业的设立	(9)
二、企业的变更和终止	(12)
第三节 企业及厂长(经理)的权利和义务	(17)
一、企业的权利	(17)
二、企业的义务	(19)
三、厂长(经理)的产生	(20)
四、厂长(经理)的职权、职责	(21)
第四节 职工和职工(代表)大会	(23)
一、企业职工的权利与义务	(23)
二、职工(代表)大会的职权、职责	(26)
三、企业职工的奖惩	(28)
第五节 法律责任	(30)
一、企业法律责任的概念和特征	(30)

二、企业法律责任的种类	(31)
三、各种违反企业法的行为 及其法律责任的概述	(32)
第二章 企业财产所有权法律	(33)
第一节 财产所有权	(33)
一、企业财产所有权的内容	(33)
二、企业财产的内容	(36)
第二节 企业固定资产	(37)
一、企业固定资产的分类	(37)
二、企业固定资产的调拨	(38)
三、企业固定资产的折旧费	(39)
第三节 企业流动资金	(40)
一、企业流动资金的种类	(40)
二、企业流动资金的使用	(41)
三、企业流动资金的管理原则	(41)
第四节 企业利润分配	(43)
一、企业利润分配的原则	(43)
二、职工奖励基金的用途	(43)
三、企业奖金发放的原则	(44)
第五节 企业所有权的法律保护	(45)
第三章 经济合同法律	(47)
第一节 经济合同的概念与作用	(47)
一、经济合同的概念	(47)
二、经济合同的特征	(47)
三、实行经济合同制度的作用	(49)
第二节 经济合同的种类和内容	(50)
一、经济合同的种类	(50)

二、经济合同的内容	(52)
第三节 经济合同的订立	(56)
一、订立经济合同的基本原则	(56)
二、订立经济合同的程序	(58)
三、代理	(60)
四、无效经济合同	(61)
第四节 经济合同的履行	(62)
一、经济合同履行的概念	(62)
二、经济合同履行的原则	(63)
三、经济合同条款不明确时的履行措施	(65)
四、经济合同的担保	(66)
第五节 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70)
一、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概念	(70)
二、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法定条件	(71)
三、经济合同变更或解除的程序	(75)
四、经济合同的变更或解除的法律后果	(76)
第六节 违反经济合同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78)
一、承担违约责任的前提、条件和方式	(78)
二、承担违约责任的原则	(80)
三、违约责任的免除	(81)
第四章 财政金融法律	(83)
第一节 财政法律	(83)
一、财政法和财政法律关系	(83)
二、企业财务管理法律	(84)
三、财政监督法律	(93)
四、违反财政法规的法律 responsibility	(100)
第二节 税收法律	(102)

一、税收的本质和作用	(102)
二、税法的概念和我国税法的基本原则	(104)
三、税种和税率	(107)
四、不履行纳税义务的法律责任	(114)
第三节 金融法律	(115)
一、金融法的概念和内容	(115)
二、金融管理体系	(116)
三、货币管理、信贷、结算	(121)
四、外汇管理	(133)
五、违反金融法规的法律责任	(134)
第五章 知识产权法律	(137)
第一节 知识产权法律	(137)
一、知识产权的概念和特点	(137)
二、知识产权的国际保护	(139)
三、我国知识产权的法律规定	(141)
四、发明权	(142)
五、发现权	(143)
六、其他科技成果权	(144)
第二节 专利法律制度	(147)
一、专利法的概念	(147)
二、专利权的主体和客体	(147)
三、专利权人的权利和义务	(151)
四、专利权的申请和批准	(153)
五、专利权的保护	(159)
第三节 商标法律	(161)
一、商标	(161)
二、商标注册与注册商标	(166)

三、申请注册商标的程序和手续	(167)
第六章 自然资源和环境保护的法律法规	(169)
第一节 自然资源保护法	(169)
一、自然资源和自然资源保护法	(169)
二、土地及森林保护的法律规定	(172)
三、矿产资源保护的法律规定	(177)
第二节 环境保护法	(178)
一、环境保护法的概念	(178)
二、环境保护法的基本原则和制度	(181)
三、保护和改善环境的基本方法	(185)
四、防治污染和其他公害	(186)
五、环境标准与监测	(189)
第七章 保险法律	(192)
第一节 保险法的基本概念及保险种类	(192)
一、保险和保险法的概念及其作用	(192)
二、保险的种类	(195)
第二节 保险合同	(198)
一、保险合同的定义	(198)
二、保险合同的订立	(199)
三、保险合同的内容	(200)
四、保险人与投保人的义务	(203)
五、保险合同的变更、转让及终止	(206)
第三节 企业保险的主要范围	(208)
一、企业财产保险	(208)
二、货物运输保险	(210)
三、运输工具保险	(214)
第八章 涉外经济法律	(217)

第一节 涉外经济法的概念	(217)
第二节 涉外经济合同法	(218)
一、涉外经济合同订立的一般原则	(218)
二、涉外经济合同订立的必要条款	(223)
三、涉外经济合同的履行及违约责任	(225)
四、涉外经济合同的转让、变更、解除和终止	(227)
五、涉外经济合同的争议处理	(231)
第三节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	(232)
一、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概念	(232)
二、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举办的原则与程序	(234)
三、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同章程的签订	(237)
四、中外合资经营企业的组织机构与职权	(240)
五、注册资本与利润分配	(242)
第九章 经济纠纷的调解、仲裁与经济司法	(246)
第一节 经济纠纷的调解	(246)
一、行政调解	(246)
二、法院调解	(247)
第二节 经济纠纷的仲裁	(247)
一、仲裁管辖的几项规定	(248)
二、仲裁程序的主要环节	(248)
三、对外贸易仲裁	(250)
第三节 经济司法	(250)
一、经济检察	(251)
二、经济审判	(251)
第四节 经济纠纷的诉讼程序	(253)
一、起诉	(253)
二、法院立案受理	(253)

三、开庭审理、判决	(254)
第十章 常用法律文书的制作与应用	(257)
第一节 法律文书的概念	(257)
第二节 法律文书的种类、制作与格式	(259)
一、民事诉讼文书	(259)
二、公证文书	(263)
附：有关合同的制作与格式	(269)
工矿产品购销合同	(269)
委托代销协议	(271)
建设工程承包合同	(272)
建筑安装工程招标书	(274)
建筑安装工程投标书（标函）	(277)
加工合同	(279)
技术转让合同	(281)
委托研制合同	(285)
劳动合同	(286)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合作合同	(291)
某厂与某公司意向书	(303)
补偿贸易购销合同	(305)

第 一 章

工业企业一般法律

第一节 工业企业法概述

一、工业企业法的概念和特征

所谓工业企业法，是指调整工业企业在生产经营活动中和国家在管理工业企业的过程中，发生的经济关系的法律规范的总称。我国制定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以下简称《工业企业法》），是一个重要的企业立法，也是企业的基本法律。

工业企业法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既有纵向和横向经济关系，也包括企业内部和外部的经济关系，而且这种纵横向经济关系和企业内外部经济关系是相互交叉的。因此，它所调整的经济关系是一种复杂的经济关系。从纵向经济关系来看，包括国家和企业之间的经济关系及企业内部厂长与职工、上级与下级之间的经济关系；从横向经济关系来看，包括企业之间以及企业内部车间、班组之间的经济关系。

工业企业法作为企业基本法，它具有明显的特征：直接地、专门地调整特定领域内的经济关系。当然也不排除它所涉及到的政治、社会因素。比如有关企业内部领导体制的规定就涉及到政治因素，等等。

二、工业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

(一) 工业企业的性质。什么是工业企业？人们对这一概念有种种表述。尽管对其定义众说纷云，但都共同承认它是区别于国家机关、事业单位、社会团体等的经济组织。即实行独立核算、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概括来讲，工业企业有如下主要特征：

1. 它是一种从事经济活动，而且以营利为目的的经济组织。而事业单位和社会团体都不是以营利为目的的。

2. 它是一种专门从事工业生产经营活动的经济组织，即区别于农业、商业、交通运输业所从事的经济活动。

3. 它是一种实行独立核算的商品生产和经营单位，拥有自己的财产或自主经营的财产。不实行独立核算的分厂、车间则不能称为工业企业。

(二) 工业企业的划分。我国现阶段的经济结构是以社会主义公有制为核心，不同所有制并存。因此，工业企业呈现多种所有制形式，具体划分有如下几种。

1. 国家所有制企业。指由国家出资兴办的企业、国家所有制企业称全民所有制企业。惯称国营企业。它在我国国民经济中占主导地位，其生产资料归国家所有。

2. 集体所有制企业。指由劳动群众集资兴办的企业。根据国务院所颁发的《关于城镇集体所有制经济若干政策问题的暂行规定》：“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是由劳动群众集体占有生产资料，共同劳动并实行按劳分配的社会主义经济组织。”集体所有制企业的生产资料属于企业所有，企业中的某个成员或部分成员都不是企业全部财产的所有者。

3. 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外合资经营企业法》的规定，由我国政府批准，在我国境内，我

国企业同外国企业、其他经济组织或个人共同举办的合营企业。其资金由中外合营者投资组成，归企业所有。合营各方按注册资本比例分享利润和分担风险及亏损。

4.合作经营企业。指两个或两个以上的当事人，为实现共同的经济目的，以订立合同的形式，共同出资经营的企业。其财产归企业参加者所有，合作经营企业主要指公民之间的合作经营企业。法律上又称为个人合伙或合作经营组织。

5.外资企业。指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法》及其它有关法律的规定，在中国境内设立的全部资本由外国投资者投资的企业。“设立外资企业，必须有利于中国国民经济的发展，并且采用先进的技术和设备，或者产品全部出口或者大部分出口。”“外国投资者在中国境内的投资、获得的利润及其它合法权益，受中国法律保护”（《中华人民共和国外资企业法》）。

6.个体企业。个体企业又称私人企业，或私营独资企业。是指我国公民一人出资经营的企业。属于个人所有，自负盈亏。其经营者又称为个体劳动者。

以上是根据我国现存企业的所有制形式进行的基本分类。除此，企业还可以按不同的标准，如：单一企业、联合企业和企业集团等，这是根据企业的组织形式来划分的。按企业规模的大小，可以将其分为大型、中型、小型企业。

（三）工业企业的法律地位。是指它的法律资格。企业在法律上的主体资格，涉及到它是否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行为能力，在参加民事法律关系时，能否独立地享有民事权利和承担民事义务。即企业是否具有法人资格。所谓法人“是具有民事权利能力和民事行为能力，依法独立享有民事权利

和承担民事义务的组织”。“法人应当具备下列条件：①依法成立；②有必要的财产或者经费；③有自己的名称、组织机构和场所；④能够独立承担民事责任”（《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通则》）。

根据民法通则第 41 条规定，在我国成为法人的企业只有全民所有制企业、集体所有制企业、中外合资经营企业、中外合作经营企业和外资企业。合作经营企业和个体（私人）企业是不具备法人资格的企业。

三、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形式

（一）全民所有制企业实行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长期以来，人们一直认为，国营企业必须实行国家经营，把全民所有同国家机构直接经营混为一谈，其结果使企业变成了政府机构的附属物，压抑了企业的生机与活力。1984 年 10 月《中共中央关于经济体制改革的决定》明确指出了国营工业企业可以实行“所有权同经营权适当分开”的原则。这一原则的确定既符合社会化大生产的客观要求，也与社会主义全民所有制企业的性质和法律地位相符合。有利于各企业根据本身的实际情况来决定适合的经营形式，从而焕发各企业生机与活力。

（二）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近几年来，党中央、国务院对企业实行承包经营和租赁经营问题作出了许多次规定。

1985 年 9 月，《中共中央关于制定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七个五年计划的建议》中明确提出：“部分小型全民所有制企业，可以通过承包、租赁等形式转为集体或个体经营”。1986 年 12 月，国务院《关于深化企业改革增强企业活力的若干规定》中也指出：“全民所有制小型企业可积极试行租

赁、承包经营，选择一部分亏损或微利的全民所有制中型企业，进行租赁、承包经营试点。要保证承租人或承包人在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的前提下，拥有充分的经营自主权，保证他们按照合同规定取得的合法权益”。同时还规定各地区可按规定从实际出发，制订租赁、承包经营的具体办法。1979年10月，党的十三大报告《沿着有中国特色的社会主义道路前进》不但明确指出：“目前实行的承包、租赁等各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是实行两权分离的有益探索，应当在实践中不断改进和完善”，还对各种经营责任制都应遵循的共同准则作了概括和阐述。

与此同时，1988年国务院又制订了《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承包经营责任制暂行条例》和《全民所有制企业租赁经营暂行条例》，用法规形式对承包、租赁制经营管理形式作了明确规定，对于完善企业承包责任制和租赁经营起到了推动作用。

现行的《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又明确规定，企业可根据政府主管部门的决定，采取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形式。进一步用法律来保障和推动企业的承包、租赁等经营责任制。

（三）承包、租赁经营制都是在不改变企业所有制的形式下，按照所有权与经营权分离的原则，通过合同的形式明确企业所有者、经营者、生产者各自的权利和义务，兼顾国家、企业、经营者、生产者的利益，使企业真正实行自主经营，自负盈亏的经营管理形式。它具有如下特征：

1.通过竞争产生合格经营者。一般采用公开招标的办法，择优选定承包经营者或承租经营者；也可以按国家规定的其他形式确定企业经营者。但都应有利于让精明强干、勇

于开拓的企业家来经营管理企业。

2.以企业经营成果包括资产增值作为奖罚经营者的主要依据。对承包经营者和承租经营者要切实执行责、权、利三结合的原则，对完成合同规定的经营目标的承包经营者和承租经营者，按合同规定获得不超过本企业职工平均工资三倍（承包经营者）或五位（承租经营者）的收入。完不成合同规定的经营目标的，应按合同规定，扣减承包经营者的收入，直至只保留其基本工资的一半。承租经营者还要以其风险保证金及担保财产来抵补亏欠出租方的金额。

3.根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实行厂长（经理）负责制。尊重和发挥企业党组织的监督、保证作用；注意发挥职工的创造性和积极性；尊重企业职工代表大会行使民主管理的权利；完善企业内部的各种经济责任制，整顿劳动纪律，严格科学管理，不断提高企业的经营管理水平，提高经济效益。

4.承包经营的主要内容“两包一挂”。即包上交国家利润，包技术改造任务，工资总额与经济效益挂钩。租赁经营除规定租赁期内企业经营目标外，主要是由承租方向出租方交纳租金。

5.租赁经营的承租方，必须出具与租赁企业资产成一定比例的自己财产作为担保，如果是个人承租的，还必须要有不少于两名可提供财产担保的保证人。当承租方未完成合同规定的经营目标或欠交租金时，出租方有权依法从承租方及其保证人提供担保的财产中取得补偿。

工业企业的经营管理形式，除上述承包、租赁形式之外，近年来在实践中还有其它一些形式可供选择。如有些部门实行的行业包干，一些国家计划的企业集团实行承包经营

等。这些形式的经营责任制，国家都相应地制定了法规式文件作了专门规定。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经营责任制，都应体现责、权、利相结合，国家、集体、个人利益相统一，职工劳动所得同劳动成果相联系的基本原则。并且应采用法律形式来建立这种制度，明确责任制各方的权利和义务，规定奖励与惩罚。

四、工业企业的内部管理体制

工业企业内部管理体制，是指企业内部的组织领导原则，即把安排和管理企业的方法和原则以法律的形式加以固定。现代企业分工细密，生产技术要求严格，协作关系复杂，必须建立统一的，强有力的，高效率的生产指挥和经营管理系统。这是加强企业的经营管理，办好企业的关键所在。建国 40 多年以来，我国工业企业内部管理体制经历了一个发展演变的过程。建国后第一个五年计划初期，工业企业采用的“一长制”；1956 年党的八大以后，决定采用党委领导下的厂长负责制。1979 年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为改善企业内部的领导管理，克服企业管理体制的混乱现象，开始在企业中实行厂长负责制。《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厂长工作条例》、《中国共产党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职工代表大会条例》、《中华人民共和国全民所有制工业企业法》等法规，对实行厂长负责制均作了肯定和具体规定。这种管理体制的内容主要有两项：

（一）企业的人权、物权和财权以及生产的指挥权要置于厂长指挥之下，对于企业的经营管理或生产中出现的問題，厂长要根据党的方针，政策和上级主要机关的指示，依靠集体的智慧和经验作出决定。厂长不仅要负责日常生产工